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03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03月09日—0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3月09日下午15:00至2017年03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邓军鸿先生为公司董事；

1.3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1.4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治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姚丽萍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

(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一)、(三)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股份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02月2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03月0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胡绍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绍安

电 话：0769-83996285

传 真：0769-8375673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2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8”，投票简称为“勤上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邓军鸿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1.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治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姚丽萍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	3.01
议案(三)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

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一）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二），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1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1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未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0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03月09日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7年03月10日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17年0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 00举行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股 $\times$ 4=_____票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邓军鸿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	
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股 $\times$ 2=_____票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治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股 $\times$ 1=_____票	
1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姚丽萍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	
(三)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 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所谓累积投票制, 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也可

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1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